KAIZEN CPA LIMITED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E: info@kaizencpa.com

浅谈日本的几种可工作在留资格

自从日本首位女首相诞生之后，日本的对外政策趋于严格化。近两年日本政府不断推进法案改正与执行，除去取缔外国人实际工作内容与持有在留资格不一致的虚假申请行为之外，也致力于解决外国人为享受日本的社会福利而移居日本从而造成日本社会负担超重的社会矛盾。本文主要针对 【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新旧政策，以及容易引起误解的【技术・人文知识・ 国际业务在留资格】与【高度专门职（高度人才）在留资格1号口】和【企业内转勤在留资格】和【特定技能 1 号在留资格】通过对比的方式，进行分析与说明。

一， 经营管理在留资格

日本政府设立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签证的目的是希望吸引世界各地的有识之士在日本进行创业从而带动日本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的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提高日本的就业率。所以，该在留资格的申请门槛也是比其他发达国家较低与容易申请的。也正是因为申请门槛没有欧美国家的高，就让一些不为创业只为移居的外国人员滥用，导致日本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反而引起了日本国民的不满。近期，日本政府开始通过修正法案，大大提高了该在留资格的申请条件。以下是本所针对新旧在留资格变动的简单概括与对比，希望对您起到一定的帮助。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湾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188号7楼7F-702室
邮编: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1-4-6
狮子大厦5楼502-03室
邮编: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序号	项目	旧申请条件	新申请条件
1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	500 万日元	3000 万日元
2	经历或学历（以经营者申请时）	无	经营管理经验 3 年以上*（注 2），或 已经获取经营管理或预计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硕士学位或以上的学历证明。
3	雇佣员工义务	无；但如上述资本金条件不满足时可以以雇佣 2 名或以上员工的条件替代	至少雇佣 1 名长勤工作人员*（注 3）
4	日语能力	无	申请者本人或上述 3 中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当程度的日语能力*（注 4）
5	决定在留资格时是否需要专家的确认	否	关于新事业计划须由经营领域的专业人士进行确认认证。（上市企业同等规模的企业时可不适用该条件）

* （注1） 上述新条件适用于2025年10月16日或以后提交申请该在留资格的申请者；已经持有该在留资格的申请者享有3年政策过渡期，但在2028年10月16日或之后更新该在留资格时，原则上是须满足上述新条件。

* （注2） 经营管理经验年数计算包含以【特定活动】在留资格着陆日本而进行的创业准备活动期间.

* （注3） 适用长勤工作人员的对象人员为日本人，特别永住人员或持有出入国管理及难民人定法的附表2中的在留资格的持有外国人（永住在留资格持有者，日本人的配偶等在留资格持有人员，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在留资格持有人员）；出入国管理及难民人定法的附表1上栏的在留资格持有外国人员为对象外。

* （注4） 日语能力考试（ＪＬＰＴ）N2或以上水平相当；且 此处的长勤人员的适用对象包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人定法的附表1上栏的在留资格持有外国人员。

二， 可在日本进行工作的几类工作签证的首次申请条件的对比。

在进行对比之前，先简单说明一下【高度专门职（高级人才）在留资格】。该在留资格分为1号和2号；其中1号又细分为【高度专门职（高级人才）在留资格1イ】（受雇于日本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国营或民间机构，并在此进行研究或研究指导或教育活动，并在此同时，亦可经营与前述活动相关的事业亦或是在前述国营或民间机构以外的机构进行研究或研究指导或教育活动）常见申请例子为日本国内大学的教授或日本某国营研究机构的研究员等等；【高度专门职（高级人才）在留资格1ロ】（受雇于日本法务大臣指定的日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

本国内国营或民间机构，从事需要自然科学或人文知识科学领域知识或技术的活动，并在此同时，申请人可经营与前述活动相关的事业），该类别资格也将在下列表格与其他资格进行比较。【高度专门职（高级人才）在留资格1ハ】（受雇于日本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国营或民间机构，从事经营或管理贸易或其他事业的活动；并在此同时，申请人本人经营与前述活动相关的事业）。

除上述介绍的在留资格外，【技术・人文知识・ 国际业务在留资格】和【企业内转勤在留资格】和【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都可以在日本长期进行工作，那么申请这些在留资格的条件有何不同呢？下表就是从这一立场出发，归纳了该4类在留资格的不同点，希望可以为您在申请选择时提供些许判断资料。

项目	技术・人文知识・ 国际业务在留资格	高度专门职（高级人才）在留资格 1 号口	企业内转勤在留资格	特定技能 1 号在留资格
是否适用积分计算机制	否	是	否	否
是否有学历要求	有；日本专修学校或以上学历或海外大专及以上学历 如不满足学历要求，需满足职业经验要求	不是绝对条件；但是如有相关学历享受一定积分	原则上否	否
是否有职业经验要求	不满足学历条件时需满足职业经历 3 年或以上	不是绝对条件；但是如有相关学历享受一定积分	原则上需要海外同属集团公司 1 年或以上的符合企业转勤工作内容相同或相关	
是否有日语能力要求	部分有；从事对人服务内容需要具备 N2 以上水平的日语	不是绝对条件；但是如有相关学历享受一定积分	否	有；N4 以上
可否为家人申请签证	可以；原则上可为受抚养配偶与子女	可以；一定条件下除去配偶与子女之外还可为申请人或其配偶双方的（养）父母申请	可以；原则上可为受抚养配偶与子女	不可
可否为保姆申请签证	否	一定条件下可以	否	不可
可否转职	可	可以	一般不可；同一集团内的相同工	满足一定条件下可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

			作内容时可	
可否更新	可	可以	视情况而定基本可	可，但有限制。
每次可申请的在留期限	5 年或 3 年或 1 年或 3 个月	5 年	5 年或 3 年或 1 年或 3 个月	不超过 3 年持有该资格总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年；特殊理由被许可时总滞留时间不超过 6 年
可否进行永住申请	可以，按照永住许可规定	可以；享受一部分优惠政策。永住许可申请申请倒计 3 年前连续符合70积分或以上是可以申请	某种特殊条件下可以	单凭该在留资格不可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日本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签证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会计及薪资社保相关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有关资料：

1. 日本签证介绍
2. 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新许可基准

免责声明

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